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